

法務部政風司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台北市貴陽街1段235號6樓

承辦人：林佩劭

電話：(02)23167247

電子信箱：ethicsp4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縣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政財字第0971115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115558A00_ATTCH1.doc)

已電子交換

主旨：請協助填報就貴府設立幼稚園、托兒所之定性及其教職員是否應申報財產、申報法條依據為何後惠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各級政府機關首長、採購及會計業務之主管人員，應依法申報財產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第1項第5、1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機關係指依法設置、具獨立編制及預算、可單獨對外行文者。（行政院74年11月7日台（七四）組一字第081號書函足資參照）；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第1款規定，機關為就法定事務，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，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，行使公權力之組織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避免各縣市政府就前揭人員認定及適用範圍有不一致情事，爰設計「○○縣（市）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（構）設立幼稚園、托兒所適用範圍調查清冊」（如附件），請配合填寫於97年11月3日（星期一）前，逕以電子郵件回傳本案承辦人信箱ethicsp4@mail.moj.gov.tw（無須另行函報），俾利通案瞭解各縣市政府認定之情形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政風處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、南投縣政府政風處、桃園縣政府政風處、新竹市政府政風處、新竹縣政府政風處、嘉義市政府政風處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彰化縣政府政風處、臺東縣政府政風處、雲林縣政府政風處、宜蘭縣政府政風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政風室、金門縣政府政風室、臺北縣政府政風處、苗栗縣政府政風室、臺南縣政府政風處、屏東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室、基隆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縣政府政風處、

